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5-027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钱云宝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58,70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5%）将其所持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2014年9月9日钱云宝先生将其所持的本公司股份6,000,0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84%）质押给融泓嘉毅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为江苏恒神纤维材料有限公司向融泓嘉毅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申请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。（详见公告2014-048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）

现上述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并于2015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6,000,000股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。

目前，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58,707,200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2.25%），其中高管锁定股为79,353,600股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钱云宝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52,70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41%。特此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二日